

## 国务院各部门来文摘要

**监察部、国家经贸委、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规定〉的通知》(监发〔1995〕3号):本规定所指业务招待费,是指企业在经营管理等活动中用于接待应酬的各种费用。企业应加强对此管理,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企业厂长(经理)应每半年向职代会据实报告一次业务招待费用使用情况,并由职代会向职工传达。报告主要内容:业务招待费支出项目、金额,开支是否符合制度、使用是否合理、手续是否完备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对于不按期或者不据实报告的,由企业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督促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批评教育以至纪律处分。企业党组织、企业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按照职责权限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部、公安部、国务院纠风办**《关于1995年治理公路“三乱”的意见》(国纠办发〔1995〕4号):今年治理公路“三乱”以国道、省道为重点,重在刹风,首先把“三乱”现象遏制住,并逐步探索标本兼治的路子和措施。地方各级政府在突出重点的同时,可结合本地实际,扩大治理的范围。今年要达到清除非法

设置的收费站、检查站,使公路上乱收费、乱罚款、强制拦车清洗的现象得到遏制,执收、执罚行为得到规范的目的。交通部门要严格控制收费站数量,对已设的站要认真清理,乱设和过密的要坚决撤除,除正式通车的高速公路和封闭汽车专用路外,今年从发文之日起不再新批增加新站;运政人员必须在公路规费稽查站执行运政管理任务,不准上路拦车罚款;财政、交通部门要明确规定路、桥、隧道的收费条件、范围、标准和期限,凡是不符合收费规定或已过期收费的,以及利用集资、合资、贷款尚未正式建成通车的路、桥、隧道,一律不准收取通行费。公安部门要重点解决交警随意拦车检查和乱罚款问题。对交警执勤要作出严格规定,在公路上流动检查主要是处理违章和交通事故,不搞一般性的技术检查,严禁随意拦车罚款;交警不准代其他部门在公路上拦车罚款、收费,也不准参与联合检查站上路执法。治安检查站不准在公路上罚款。县以下(含县级)交警罚款统交地市级财政。林业部门要严格控制在公路上设置的木材检查站的数量,今年不再新批新的站点。建设部门要清理整顿车辆清洗站,解决设站乱等问题。不准车辆清洗站在公路上或城

市入口拦车清洗。

广播电视部《关于对各级无线和有线广播电台、电视台进行检查的通知》(广发社字〔1995〕316号):决定对全国各级无线和有线广播电台、电视台在1994年1月1日至1995年5月31日期间播出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的重点是县(市)电视台和各级有线电视台。主要检查转播中央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和省广播电台、电视台第一套节目的情况。各台节目设置情况、是否转播过境外卫星节目;是否发生过重大政治事故和重大责任事故等。

国家教委、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国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开展基础教育“五项内容”督导检查的通知》(教督〔1995〕7号):国务院决定委托国家教委会同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国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一次对基础教育方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情况的督导检查。主要就“两基规划”的实施情况、《教师法》的落实情况、增加教育投入的情况、加强德育工作的情况和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各项主要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对象主要是县及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其中以检查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落实的情况为重点。检查方式以县及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自查为主,国家对省和省、地有计划地对县进行抽查为辅。在时间上从今年5月起至明年10月结束。